

#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5〕115号

## 关于方松街道 2024 年新城圩生态清洁小流域 河湖治理项目（绿带河二期段） 决算批复意见的函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方松街道 2024 年新城圩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治理项目（绿带河二期段）决算的请示》（松府方办字〔2025〕1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方松街道 2024 年新城圩生态清洁小流域河湖治理项目（绿带河二期段）决算总投资 365.691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33.398 万元，独立费用 32.2927 万元。

二、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在工程决算投资中，总投资由区、街道财政按照 1:1 比例承担，即区财政承担 182.8458 万元，其余由方松街道承担。

三、接文后，请及时做好项目决算及资料的归档等工作。  
特此函复。

  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 
2025年7月16日